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一 估值報告	36
1.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2.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3. 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報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該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專業獨立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TCL Holdings BVI透過TCL王牌惠州將出售權益出售予買方
「出售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轉讓出售權益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TCL王牌惠州合共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權益」	指	將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予TCL王牌惠州，而TCL王牌惠州將出售予買方於目標公司之4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由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買方、TCL集團公司及其他方就買賣出售權益、將抵押權益抵押及租用租賃物業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審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就據此擬進行之該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交易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合同」	指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王牌無錫(作為承租方)就有關租賃物業而將予訂立之租賃合同
「租賃物業」	指	該物業之部份，總樓面面積為93,27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	指	由TCL Holdings BVI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以便獲授予委託貸款

釋 義

「抵押協議」	指	由TCL Holdings BVI及買方就有關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而將予訂立之抵押協議
「抵押權益」	指	由TCL Holdings BVI所持有及將抵押予買方作為委託貸款抵押品之目標公司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現時由目標公司所擁有及位於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之一幅土地連同若干建築物
「買方」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有關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及抵押或租賃合同（視情況而定）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非獲豁免交易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家權益」	指	無錫資產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30%股權

釋 義

「國家權益收購成本」	指	買方就國家權益支付之代價加上買方就此產生之開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70%之權益由TCL Holdings BVI持有，而餘下30%權益由無錫資產所持有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CL Holdings BVI」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TCL王牌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無錫」	指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協議」	指	TCL王牌惠州與買方就轉讓出售權益將予訂立之轉讓協議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將由買方墊支予TCL王牌惠州之貸款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
「委託貸款協議」	指	TCL Holdings BVI與買方就有關授予委託貸款予TCL王牌惠州及將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無錫資產」 指 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00元 = 1.1334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梁耀榮
史萬文
王康平
黃旭斌
呂忠麗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其中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買方、TCL集團公司及其他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

- (a) TCL Holdings BV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i)將出售權益售予其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惠州，TCL王牌惠州其後將之轉售予買方；及(ii)以買方為受益人將抵押權益抵押以作為買方墊付予TCL王牌惠州之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 (b) TCL王牌惠州同意向TCL Holdings BVI收購出售權益後，將之售予買方；及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同意(i)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無錫資產收購國家權益；(ii)向TCL王牌惠州收購出售權益及；(iii)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詳情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0%權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 BVI持有，其餘30%由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持有。無錫資產為國有企業。就本公司所知，無錫資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該物業，其上建有若干建築物，用作工廠、辦公室、貨倉、宿舍及飯堂。框架協議規定，於出售事項後，TCL王牌無錫(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須訂立租賃協議以向目標公司租回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佔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8%，年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16,229,676元(約等於18,394,715港元)。

目標公司曾為本集團製造CRT及LCD電視機之營運部門。在考慮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已使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轉讓予TCL王牌無錫。緊接轉讓出售權益前，目標公司應已成為持有該物業之公司，惟並無任何運作。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無錫之該物業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然而，該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其地盤面積為275,592.0平方米，其上建有若干建築物，樓面面積合共159,504.45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用作工廠、辦公室、貨倉、宿舍及飯堂。

買方僅準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鑑於無錫資產為國有企業，收購國家權益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為促進本集團快速轉讓之訴求，買方同意收購國家權益，以節省倘本集團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首先收購國家權益並於其後向買方出售該權益所涉及之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就收購國家權益之投標金額人民幣70,575,400元(約等於79,990,158港元)已獲接納，國家權益收購成本現估計位人民幣70,715,400元(約等於80,148,83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當中載有就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買方之條款及條件)之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0港元),其中買方向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支付之款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買方將就出售權益向TCL王牌惠州支付現金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可予調整),同時就抵押權益支付現金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因此,就本集團有關之該交易而言,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涉及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可予調整)。

在考慮到本集團與買方間轉讓之範圍內,各方擬由TCL Holdings BVI將首先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45%權益予TCL王牌惠州,TCL王牌惠州其後將之售予買方。目標公司餘下之25%註冊權益仍由TCL Holdings BVI持有,以維持中外合資企業之身份,從而加速審批程序。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向目標公司租回租賃物業作為其LCD製造業務之用。

框架協議整體安排旨在令本集團能有效將資產變現,以產生營運資金,以便擴展其LCD業務。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訂立框架協議各方

1.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權益之賣方
2. 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持有45%權益,因而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為出售權益之買方,並為抵押權益之最後受讓方
3.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
4.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0%之附屬公司,為租回租賃物業之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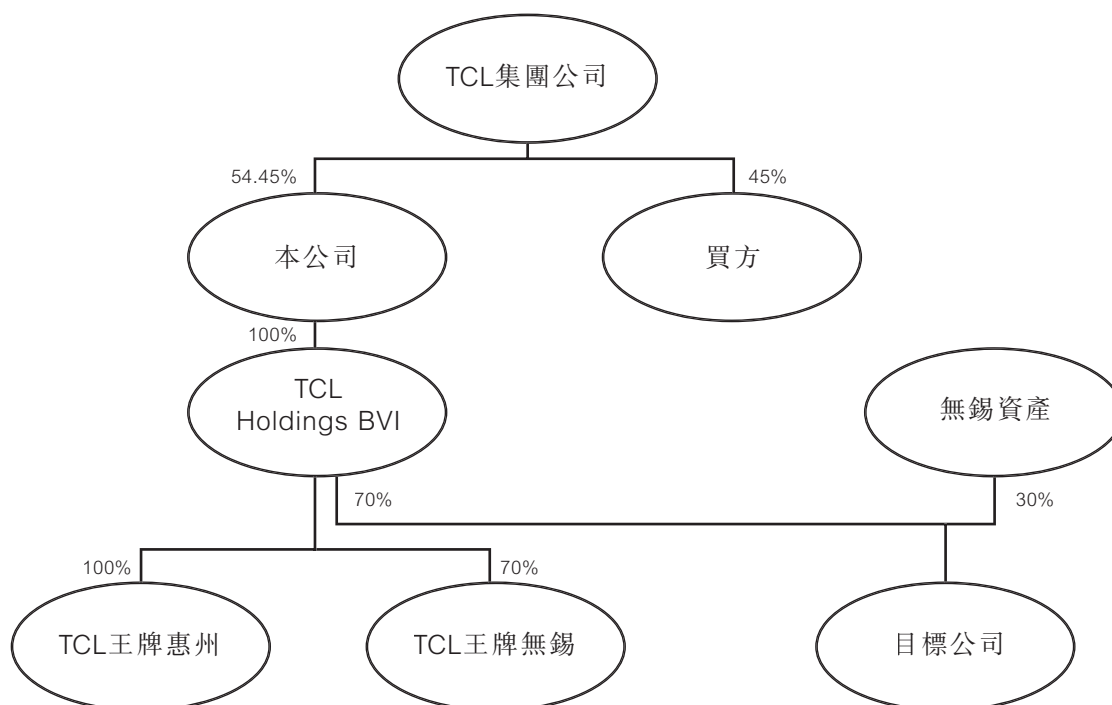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5.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促使出售出售權益及將抵押權益作抵押之一方
6.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履約之擔保人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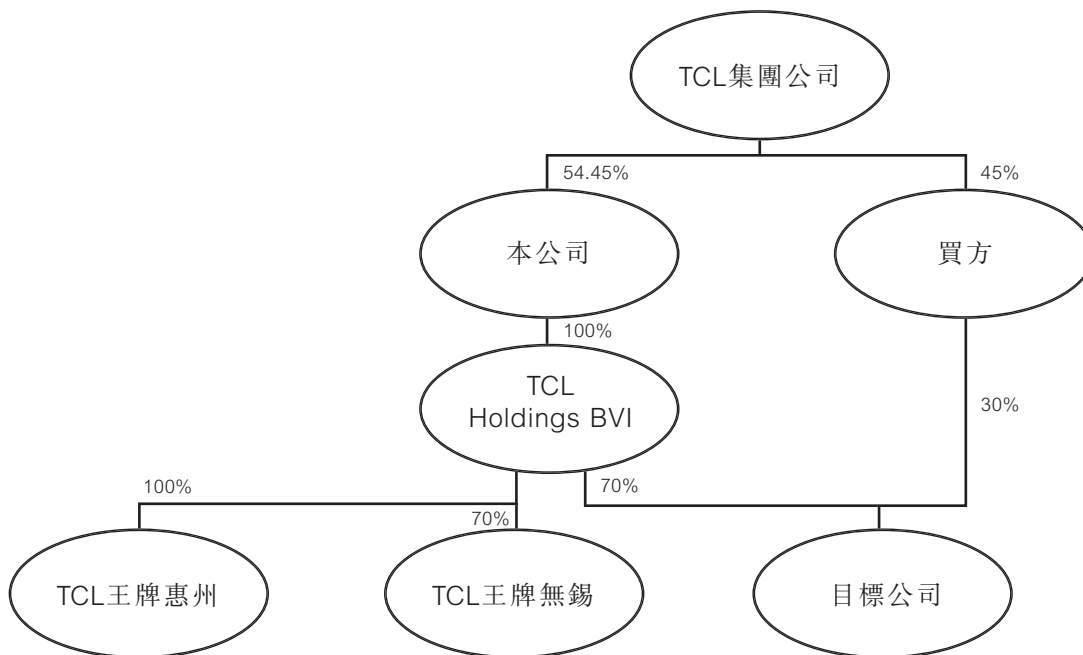
以下為訂立框架協議前及於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目標公司於訂立框架協議及買方收購國家權益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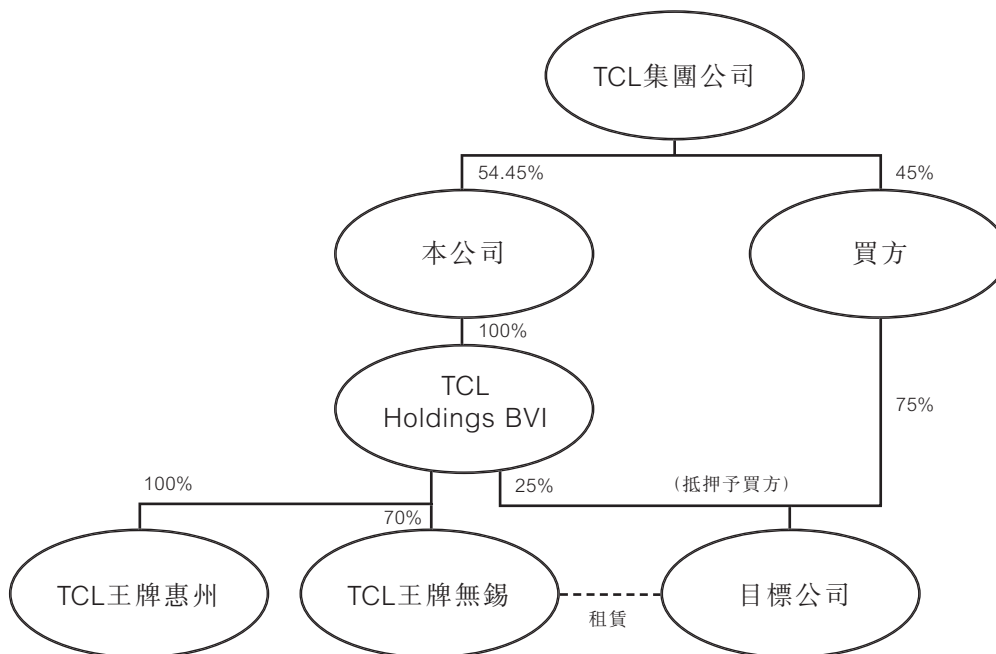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公司於買方收購國家權益後但於收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ii) 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規定下列交易：

1. 買方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無錫資產收購國家權益，總額不超於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並向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及完成有關所需登記手續。倘若收購國家權益所需之金額超過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2. TCL王牌惠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前能促使框架協議獲得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TCL王牌惠州須完成下列事項：
 - (a) TCL王牌惠州成功向TCL Holdings BVI收購出售權益並向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及完成有關所需登記手續；
 - (b) 買方及TCL王牌惠州已簽訂轉讓協議，藉以將出售權益轉讓予買方；
 - (c) 買方、TCL Holdings BVI及TCL王牌惠州已簽訂(i)委託貸款協議，藉以買方將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及(ii)抵押協議，藉以由TCL Holdings BVI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且已從所有相關核批部門獲得所需之批文，並已完成所需之有關登記；
 - (d) 目標公司及TCL王牌無錫已簽訂租賃合同，藉以由TCL王牌無錫租回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租賃合同」一節。

出售事項將於獲取有關出售事項所需批准及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所有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買方有權與TCL王牌惠州共同管理目標公司，方法為指派人員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事項、公章及物業。倘若TCL王牌惠州指派之人員有權或有明顯權利約束目標公司，則對涉及目標公司之任何事項採取行動前必須尋求買方之批准。

代價

訂立框架協議各方同意，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0港元），其中買方向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支付之款額預期將為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鑑於買方不希望有政府代理作為目標公司之合營夥伴，其僅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各方同意，應就收購國家權益支付少量溢價（相較於買方將就目標公司餘下權益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而言），以確保完全收購無錫資產之權益。

買方將就出售權益向TCL王牌惠州支付(i)現金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可予調整），該款項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合計約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ii)就抵押權益支付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因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將收取款項總額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代價及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TCL王牌惠州：

1. 首期付款約為出售代價71%，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約等於81,604,800港元），將由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十五日內支付；
2. 第二期付款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約等於89,538,600港元），為(i)出售代價之約21%，金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約等於24,368,100港元）及(ii)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應付之委託貸款金額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之總和，將由買方於下列條件獲履行後二十五日內支付；
 - (a) 買方已正式完成收購國家權益，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須之登記，且出售完成已於頒發新營業執照予目標公司起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 (b) 已於所有相關部門完成有關抵押之必須登記。

然而，第二期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 (i) 倘若買方就國家權益所支付國家權益收購成本超逾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買方有權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所支付款項與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之差額。然而，倘若買方就國家權益所支付者少於上述數額，則買方將向TCL王牌惠州支付餘額。誠如上文背景所述，根據最近估計之國家權益收購成本金額人民幣70,715,400元（約等於80,148,834港元），買方須向TCL王牌惠州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284,600元（約等於322,566港元）；
 - (ii) 倘若目標公司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於出售完成時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額約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買方有權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差額。
3. 最後付款約為出售代價8%，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067,2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下列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二十五日內支付：
- (a) 該物業一年保修期屆滿之日；
 - (b) 目標公司與其僱員於訂立框架協議日期現存之僱傭合約終止起一年屆滿之日。

然而，倘若買方於一年擔保期內就物業維護支付費用或就下述僱傭合約遭受任何損失，則第三期付款可予調整。

就有關維護物業之賠償而言，倘物業須於保修期進行重大維修，而TCL王牌惠州拒絕進行維修，買方可自行維修，但自代價扣除維修費用。

就有關僱傭合約之賠償而言，訂約各方同意，於訂立框架協議之日存在之僱傭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TCL王牌無錫，TCL王牌無錫因此將負責所有有關該等僱傭合約之開支（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補貼）。於最後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目標公司已與12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倘TCL王牌惠州不能轉讓上述僱傭合約或倘由於任何根據該等僱傭合約向目標公司提出之申索而導致買方遭受任何虧損，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支付賠償，且買方有權自第三期付款內扣除該金額。

雖然有上述規定，但倘若TCL王牌惠州已違背其根據框架協議之任何承諾或責任，導致買方不能達到其收購之既定目標，則買方有權拒付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代價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該物業之市值及金融海嘯環境下之當前市況後參考目標公司價值進行釐定。

委託貸款及抵押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利率計息。委託貸款計劃由TCL王牌惠州在委託貸款到期日期三十日內償還。如TCL Holdings BVI於委託貸款到期後十五日內將抵押權益轉讓予買方，則TCL王牌惠州無須支付有關利息。抵押權益須以相當於委託貸款款額之代價轉讓予買方。倘若抵押權益按此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買方必須購買該權益，而委託貸款本金之償還將以買方須就抵押權益支付之代價抵銷。

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TCL Holdings BVI擬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TCL Holdings BVI進一步承諾，於抵押權益抵押期間，TCL Holdings BVI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參與分佔目標公司任何溢利。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上文提及之委託貸款及抵押安排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框架協議之適用法律。

有關國家權益之特別安排

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TCL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六十日內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國家權益收購成本向買方購買由買方收購自無錫資產之國家權益。倘若TCL集團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間購買國家權益，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且TCL集團公司應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無須就框架協議向買方承擔責任，惟本集團於框架協議終止前毀約則除外。

倘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TCL王牌惠州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向所有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一切所需登記手續，TCL王牌惠州須於三十日內將所收取之出售代價退還予買方，並於六十日內以國家權益收購成本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

違約時之終止及預先協議賠償

框架協議規定買方或本集團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情況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並訂明某一特定總額作為訂約各方同意之賠償金額。

由買方終止

1.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於買方選擇終止之情形下，TCL王牌惠州須自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三十日內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倘若國家權益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購買，則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該賠償金須於規定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TCL王牌惠州未能完成向TCL Holdings BVI購買出售權益；
 - (b) 倘若下列違背無法於六十日內補救：
 - (i) TCL王牌惠州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完成轉讓出售權益；
 - (ii) TCL王牌惠州拒絕簽訂轉讓協議；或
 - (iii) TCL王牌惠州違背其根據框架協議之承諾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2. 倘若該物業因本集團違反開發該物業之有關法規及規定而遭政府收回，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於買方選擇終止之情形下，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償還其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款額，並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
3. 倘若TCL Holdings BVI拒絕轉讓抵押權益予買方，TCL Holdings BVI負責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

由TCL王牌惠州終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TCL王牌惠州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而買方須負責向TCL王牌惠州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該賠償金須自TCL王牌惠州發出終止通知書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1. 倘若買方違反其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於三十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之責任；
2. 倘若下列違背無法於六十日內補救：
 - (a) 當售完成因買方原因而無法於出售完成日期後三日內達成時；
 - (b) 當買方並無履行其責任或違反其於框架協議之承諾或責任時。

釐定賠償金額

本集團應付及買方應收之賠償總額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約佔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總額（包括支付國家權益收購成本）之10%。買方應付及本集團應收之賠償總額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佔本集團按框架協議訂下的應收賬款總額加上目標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兩者總和約10%（即10% x（人民幣159,000,000元+人民幣16,703,800元））。

擔保

除當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須承擔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之責任外，TCL集團公司同意擔保本集團恰當履行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TCL王牌惠州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責任、TCL Holdings BVI根據抵押協議之責任及TCL王牌無錫根據租賃合同之責任。

目標公司及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2,902)	34,437
	(25,957)	39,0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5,205)	29,271
	(28,567)	33,176

如上文背景內所披露，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根據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鑑於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30,874,404元(約等於261,673,049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38,800,000元(約等於270,655,920港元)。相關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出售事項及抵押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本集團因而將僅保留於目標公司25%賬面權益，並須按照規定於委託貸款到期時轉讓予買方。考慮到上述委託貸款及抵押安排，以及買方必須以預先設定之價格購買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之抵押權益及委託貸款將抵扣買方就抵押權益應付之代價之規定，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收到委託貸款時，抵押權益將視為已被本集團出售處理。

出售事項及抵押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1,784,600元(約等於115,362,666港元)，即初始代價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及估計調整人民幣284,600元(約等於322,566港元)。連同委託貸款項下之應收款額，本集團將估計有現金流入總額人民幣159,284,600元(約等於180,533,166港元)，並將用於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471,000元(約等於181,877,831港元)。鑑於框架協議實際上等於本集團轉讓出售權益及抵押權益，根據本集團從是項交易估計所收取款額合共人民幣159,284,600元(約等於180,533,166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約人民幣46,954,900元(約等於53,218,684港元)，即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收取款額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70%之差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抵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租賃合同

根據框架協議其中一項擬進行交易為簽訂租賃合同，據此，TCL王牌無錫將向目標公司租回租賃物業(租用面積為93,274平方米)，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1,352,473元(約等於1,532,893港元)，由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三年租期屆滿時，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訂約各可重訂租賃合同，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合同自身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賃合同之租金及管理費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逾相關比率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該公佈內。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建議之交易可令本集團利用其未使用設施並同時獲得額外融資彈性。董事因此認為，該交易提供本集團大好機會，得以收回資本作持續業務發展及穩定財務狀況，從而提升本集團成本效益及競爭優勢。綜合而言，有關安排估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159,284,600元（約等於180,533,166港元）現金流入額。有關資源可助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進一步發展其LCD業務。

概言之，該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 (a) 估計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6,954,900元（約等於53,218,684港元）；及
- (b) 估計現金流入金額人民幣159,284,600元（約等於180,533,166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5%）持有買方45%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將收取之總款額超過有關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所收取之款額合共高於有關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

訂約各方資料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及TCL王牌無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目標公司在出售事項及抵押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買方主要從事工業地產投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百利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頁至21頁及第23頁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十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由包括 貴公司及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由TCL集團公司持有45%，而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54.45%權益，因此成為上市規則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因此而構成上市規則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新百利函件

於制訂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經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其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達致載於本函的吾等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買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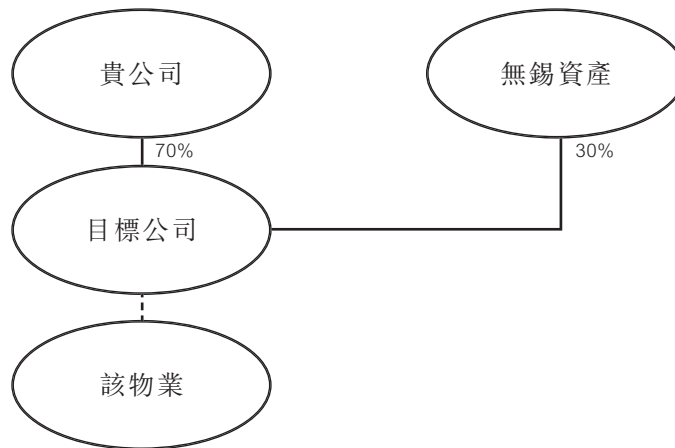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已考慮下列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70%權益，目標公司純為一間持有物業公司，其主要資產乃持有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塊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若干建築物。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廠房、辦公室、貨倉及宿舍。目標公司其餘30%權益由國有企業無錫資產擁有。

下圖闡述上述架構：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70%權益。然而，買方僅準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鑑於無錫資產為國有企業，收購國家權益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為促進快速轉讓，買方應 貴集團之要求，同意收購國家權益，以節省倘 貴集團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首先收購國家權益並於其後向買方出售該權益所涉及之時間。訂約各方遂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同意：

- 1)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或約260,682,000港元)。有關款項總額將包括買方收購由無錫資產所持30%目標公司權益將支付之代價及開支；
- 2) 買方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無錫資產收購國家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購買國家權益之標書已獲接納。根據董事所述，估計買方應付之國家權益收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0,715,400元(或約80,148,834港元)，包括投標價人民幣70,575,400元及有關開支約人民幣140,000元。董事會已向吾等確認，現時預計國家權益收購成本之估計數字與最終數字，兩者不會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在本函件呈列吾等之分析時乃以國家權益收購成本約人民幣70,715,400元(或約80,148,834港元)為基準；及
- 3) 為維持目標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身份以加快審批程序， 貴集團初步僅轉讓目標公司45%權益予買方，而非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70%權益，並將根據框架協議於委託貸款(見下文)到期後指定時間轉讓其餘25%目標公司註冊權益。

倘若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集團將無須就框架協議向買方承擔責任，惟 貴集團於框架協議終止前毀約則除外。

由於買方僅準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故在框架協議內載有規定，倘若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惟 貴集團不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就轉讓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45%予買方，向所有有關審批部門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所有必須登記程序，則 貴集團須於30日內向買方退回所收取之部份出售代價，並於60日內以國家權益收購代價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

新百利函件

框架協議亦規定，於有關情形下買方或 貴集團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其他協議，並提供特定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或人民幣17,600,000元，視情況而定），作為對未有違約一方之賠償，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買方收取合共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即人民幣230,000,000元減國家權益收購成本約人民幣70,715,400元（或約80,148,834港元）。其中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784,600元（或約115,362,666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乃買方收購45%目標公司權益將支付之款額，而餘下人民幣57,500,000元則以委託貸款方式支付，並以目標公司25%權益作抵押。委託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息率計息。然而，倘若 貴集團於委託貸款到期後15日內將抵押權益轉讓予買方，則無須支付有關利率。抵押權益須以相等於委託貸款款額之代價轉讓予買方。倘若抵押權益按此由 貴集團轉讓，買方必須購買該權益，而委託貸款本金之償還將以買方須就抵押權益支付之代價抵銷。於抵押權益抵押期間， 貴集團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參與分佔目標公司任何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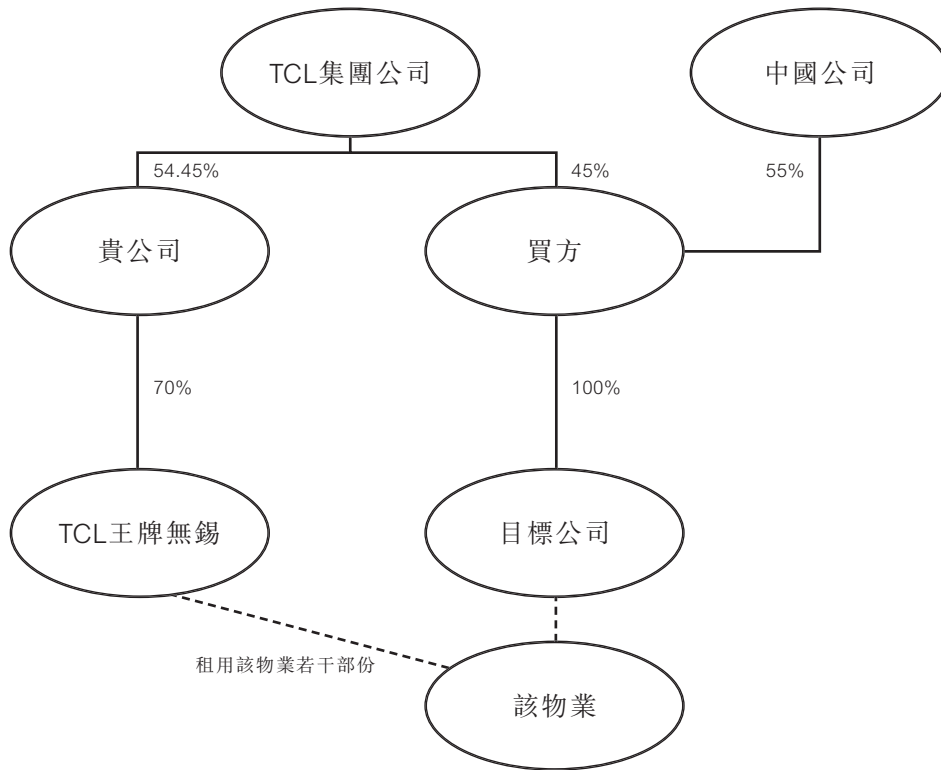
代價人民幣101,784,600元可予調整。該交易之價格乃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作基準，並已經計及目標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6,703,800元（或約18,932,087港元）之債務。框架協議同意，如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總債務超逾約人民幣16,703,800元（或約18,932,087港元），買方有權從應付予 貴集團之人民幣101,784,600元（或約115,362,666港元）中扣除。倘若買方於一年保證期內支付該物業維修費或就於框架協議日期存在之僱傭合約中承受任何損害時，人民幣101,784,600元亦可予以調整。目標公司曾為 貴集團製造CRT及LCD電視機之營運部門。在考慮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已使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將轉讓予另一間附屬公司TCL王牌無錫。上述僱傭合約乃由目標公司在履行 貴集團製造職能時所訂立。

新百利函件

由於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若干部份作為其於中國無錫之營運部門，故框架協議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時，TCL王牌無錫（貴集團在中國無錫之運營公司）將向買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該物業若干部份。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總租用面積： 93,274平方米，佔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上所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8%
- 租期： 由出售完成起計三年。三年租期屆滿時，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訂約各方可重訂租賃合同，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租三年
- 租金及管理費： 每月人民幣1,352,473元（或約1,532,893港元），乃根據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3.3元（或約15.1港元）、管理費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或約1.36港元）及總租用面積93,274平方米計算
- 租賃物業用途： 廠房、辦工室、貨倉及宿舍
- 按金： 3個月租金及管理費，合共人民幣4,057,419元（或約4,598,679港元），作為TCL王牌無錫履行租賃合同之履約保證。
- 付款期： 租金及管理費須按季支付，並須於上個季度完結前五日內預先支付。

下圖闡述各公司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之關係：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及買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買方由TCL集團公司持有45%，其餘55%由一間中國物業投資企業（「中國公司」）持有，而該中國公司亦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公司持有買方之法定控制權，並持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大多數投票權。

2.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現時只佔用該物業若干部份作經營用途。透過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得以保證持續使用該物業若干部份作持續經營，而同時可從轉讓或同意轉讓其於該物業之全部70%權益套取大量現金，從而增加 貴集團財政靈活性，使其更具競爭優勢，捕足將來的商機。綜合而言，有關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現金流入額。有關資源可助 貴集團在商機出現時進一步發展其LCD業務。

3.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a)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中國電視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貴集團亦於歐洲、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運營若干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自中國營運產生之收入最少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80%。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透過與Thomson S.A.成立合營企業（即TTE Corporation），採取步驟以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於二零零五年，TTE Corporation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歐洲及北美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儘管來自中國之營運為 貴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TTE Corporation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更錄得虧損，貴集團須依賴借貸撥資其運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重整其歐洲業務營運並擴充LCD產能以迎合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七年重組 貴集團歐洲業務運營及實行新業務模式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得以理順，以專注於更大訂單，務求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虧為盈。然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曾面對流動資金困難，要求贖回約1,1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一項股份認購計劃集資約1,206,000,000港元，令困難得以迎刃而解，從而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增加在電視機市場之競爭力。該股份認購事項大大改善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低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及令到流動資產重回正數狀況，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增加在電視機市場之競爭力。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機現以「TCL」及其他品牌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國家銷售。貴集團亦從事電視及家庭網絡產品原設備供應商（「OEM」）業務，並以 貴集團客戶之各自商標銷售。目前，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電視製造商之一及擁有包括CRT及平板LCD電視產品之生產線。近年LCD電視成為電視工業之主要產品，並正逐漸取代傳統CRT電視機。為回應此環球趨勢，貴集團開始將其電視業務轉型，由售賣CRT電視產品改為售賣LCD電視產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LCD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新百利函件

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之LCD電視銷售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所錄得數字銳增244%。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之電視機銷售量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台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台	波幅
LCD TV			
— 中國	785,000	526,000	+49.2%
— 海外	1,908,000	256,000	+645.3%
總計	<u>2,693,000</u>	<u>782,000</u>	<u>+244.4%</u>
CRT TV			
— 中國	4,407,000	4,539,000	-2.9%
— 海外	4,021,000	5,612,000	-28.3%
總計	<u>8,428,000</u>	<u>10,151,000</u>	<u>-17.0%</u>

董事預計於 貴集團主要市場上，對LCD電視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亦預期在不久將來於LCD業務投入更大量資源，以迎合對LCD電視機之增長需求。因此， 貴集團正擴大其LCD產量，以迎合LCD電視機銷量之預期增長。特別是， 貴集團近期收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一幅53,704.8平方米土地（「惠州土地」），並擬在該地興建LCD生產廠房，年產量達到3,000,000台LCD電視機及2,000,000台LCD套件半製成品。該LCD生產廠房毗鄰TCL集團公司與三星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共同合作之LCD組件廠房。TCL集團公司為 貴集團供應LCD組件。憑藉LCD生產廠房位置鄰近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預計LCD電視機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及倉儲費）將會減低，從而增強 貴集團所製造LCD電視之價格競爭優勢。

(b) 目標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曾為 貴集團製造CRT及LCD電視機之營運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貴集團完成將目標公司所有業務轉讓予TCL王牌無錫。於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一間持有物業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5,592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達159,504.45平方米之若干建築物。

新百利函件

為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TCL王牌無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租用該物業若干部份作其經營用途。

4. 目標公司之價值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已就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出具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該通函附錄一。下表載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摘錄自按照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市值(經中和邦盟評估)：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市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	166,043,566	238,800,000
機器及設備	2,962,913	61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006,479	239,41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053,115	8,053,1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097	115,097
流動資產合計	8,168,212	8,168,2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919,410	16,919,410
應付稅項	(216,307)	(216,307)
其他應付款項	705	705
流動負債合計	16,703,808	16,703,808
淨流動負債	(8,535,596)	(8,535,596)
淨資產	160,470,883	230,874,4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570,000	
儲備	37,900,883	
權益合計	160,470,883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該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當中，其中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為應收TCL王牌無錫之租金。

在考慮該交易時，大部份機器及設備已轉讓予TCL王牌無錫。機器及設備仍在目標公司，包括兩台將出售機器，以及受銷售限制在未經中國海關同事不得自由轉讓之機器及設備。該兩台受銷售合同規限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39,316元（包括估計約人民幣480,115元增值稅），並在上述出售事項中引發。由於不可自由轉讓，中和邦盟對該等賬面值約人民幣1,30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受銷售限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根據中和邦盟，倘若有關機器及設備可自由轉讓，則其象徵價值將為人民幣1,80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主要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6,900,000元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予TCL王牌惠州（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以股東貸款形式支付。

吾等曾審閱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並於中和邦盟討論在達致目標公司個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自之市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所作假設。中和邦盟在估值該物業、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時均採用不同方法。

在達致該物業之估值時，中和邦盟主要採納比較法及收入法。至於該土地及其上所蓋建築物而言，中和邦盟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市租。至空地而言，中和邦盟則主要採納比較法，並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目標項目與可資比較項目在年齡、時間、位置及其他因素上之差異，則會作出合適調整以計入有關差異。

至於機器及設備而言，中和邦盟考慮市場法及成本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交易價格，並為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彼等之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而作出調整。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有市價重新生產或重置被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對磨損及破損等因素所產生之折舊作出撥備。吾等注意到，兩台受銷售合同規限之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出售價相同。至於其他機器及設備，中和邦盟認為，倘若有關機器及設備可於估值日自由轉讓，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象徵價值將為人民幣1,800,000元，而其於目標公司賬目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則為約人民幣1,300,000元。

在估值目標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時，中和邦盟主要採納成本法。

吾等認為上述估值法對建立有關目標項目之市值而言屬正常估值方法。

5. 代價之評估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將因轉讓或同意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70%權益予買方而實際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59,284,600元。該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較於目標公司70%權益應佔由中和邦盟所評估值約人民幣161,612,083元折讓約1.4%。倘若被中和邦盟估值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之機器及設備可於估值日自由轉讓，目標公司70%權益應佔之估值將為約人民幣162,872,083元，而該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較經調整價值折讓約2.2%。綜合而言，吾等認為上述由中和邦盟獨立估值之定價屬公平合理。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注意到國家權益之投標價為人民幣70,575,400元，較目標公司30%權益應佔估值約人民幣69,262,321元有溢價約1.9%。吾等認為，由於買方須提供資金及經過投標程序以收購國家權益，而貴公司能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仍屬未知之數，上述少許價格差異乃屬合理。

租賃合同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如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市租及管理費而訂。根據中和邦盟，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佔象徵價值為約人民幣149,000,000元。根據租賃合同之協議年租約人民幣14,886,530元計算，租賃物業之租金收益將為約9.99%。中和邦盟認為上述租金反映該物業所處地區現時市租。吾等認為按市租釐定租賃合同之年租屬公平合理。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出售目標公司所得之收益

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於完成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45%賬面權益予買方。訂約各方同意於規定期間內按預定價格轉讓餘下25%賬面權益予買方。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45%權益將視作於完成轉讓出售權益時出售，而25%抵押權益則視作於貴集團收取委託貸款時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471,000元(或約181,877,831港元)。因此，估計貴集團將從轉讓或同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70%權益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約人民幣46,954,900元(或約53,218,684港元)。該人民幣46,954,900元(或約53,218,684港元)即貴集團從該交易所收取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值70%之差額(並未計及可能根據框架協議對貴集團應收款額將作出之任何調整)。上述估計乃根據採用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計算基礎。確實金額將以出售完成日期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有關數字為計算基礎，因此與上述估計款額人民幣46,954,900元(或約53,218,684港元)有異。

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終止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算至貴集團之賬目。

現金流量及負債

連同委託貸款之應收款項以及出售目標公司45%權益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將收取現金流入總額約人民幣159,284,600元(或約180,533,166港元)，大大改善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

以年度計算，貴集團將自租賃合同取得之租金及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6,229,676元。

新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所作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描述目標公司之背景，以及估值基準與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乃界定為「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70,000元。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有效，業務範圍為生產數字電視機、網絡電視機、監視器、電視機頂盒、DVD機、電腦、個人數字助理、家庭影院設備及網絡接入設備，以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與目標公司有關之財務及經營數據，該等數據乃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目標公司經營或將經營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市場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期日後業績。

工作範圍

吾等於進行目標公司之估值工作時，曾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而吾等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面談；
- 取得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機構獲得統計數字；

- 檢查與目標公司有關之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 準備業務財務模型以得出目標公司之象徵價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報目標公司背景之所有相關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鑑於目標公司經營或將經營之環境不斷演變，須建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所作之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經營或將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公司經營或將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得遵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按合理基準予以編製，反映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估計。該等資料亦已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周詳及審慎檢查；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將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評估之對象與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及證券比較，提供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創造擬得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之金額，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重置業務日後服務能力所需資金數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入法為將所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等級之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利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於此三種方法當中，吾等認為收入法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經營業務。市場法亦被認為不適用於此估值，原因為並無足夠與目標公司相若之公司。因此，吾等決定成本法為此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就流動資產而言，彼等之可用年期少於一年，因此，無須貼現，原因為面值與貼現值間之差額並不重大。

就流動負債而言，彼等之可用年期少於一年，因此，無須貼現，原因為面值與貼現值間之差額並不重大。

就物業與機器及設備而言，所評估之價值採納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目標公司物業與機器及設備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附錄一2及附錄一3）。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以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獲接納之程序及慣例，當中十分依賴及已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大量假設及許多不確定因素。

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因素所規限，當中許多不在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吾等之控制範圍內。

基於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30,874,404元(人民幣貳億叁仟零捌拾柒萬肆仟肆佰零肆元整)。其詳細分類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7
其他應收款項	8,053,115

固定資產：

物業與機器及設備	239,410,000
----------	-------------

總資產：

247,578,2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919,410
應付稅項	(216,307)
其他應付款項	705

負債總額：

16,703,808

目標公司之市值

230,874,404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AICP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aruch College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評估全球與被評估公司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方面有約4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與目標公司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方面已有12年經驗。

2.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以下所載者乃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所作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物業之市值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在評估該物業時乃以比較法按公開市值計算估值，假設物業在其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而釐定，且已就所述物業與可資比較個案之樓齡、時間、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吾等亦已採用投資法，計入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組成單位目前之租金及租賃期滿已租予或將租予租戶之物業重續租約之租金增值潛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之業權文件摘要，且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表示並無其他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性質，吾等未能覆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證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之修訂。因此，吾等估值時依賴由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評估該物業之價值時，吾等信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即目標公司擁有自由轉讓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期限屆滿前的整段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惟須悉數支付每年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規定地價／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亦假設物業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

由於租賃部份之建議月租於開始日期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並無售後租回利益存在。

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制出售。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盡可能視察其內部。吾等於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估值時甚為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租賃協議、物業鑑別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之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大小及地盤／樓面面積按吾等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列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達致知情觀點所需之充足資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涉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買賣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估值。

吾等根據公認估值程序，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估值。

備註

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文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作出貢獻之估值師：

李偉健

*HD Surv, BCom (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成員，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成員，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B-12地塊之一個工業廠區	238,800,000
總計：	<u>238,800,000</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B-12地塊之 一個工業廠區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5,592平方米(或約2,966,196.60平方呎)之土地,位於其上之15幢工業大廈及配套建築主體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159,504.45平方米(或約1,716,746.40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50年期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根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部份乃由目標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幅土地之一部分於估值日期約54,000平方米之地盤面積乃空餘(「空餘土地」)。 該物業之餘下部份乃根據不同租約(大部份期限為一年)作工業、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用途,最後期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238,800,000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資出合(2005)第09號,目標公司已獲授予該物業地盤面積275,59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主要條款如下:
 - 用途 : 工業
 - 開發性質 : 工業項目
 - 土地使用期限 : 50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五五年二月七日止
 - 容積率 : ≤ 1.2
 - 密度 : $\leq 40\%$
 - 最大高度 : ≤ 24 米
 - 綠化面積 : $\geq 30\%$
 - 地價 : 人民幣49,606,560元
-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5)第100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275,59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已獲授予目標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全部由無錫市新區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發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十五幢樓宇由TCL(無錫)持作工業及倉儲用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層數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1830號	1	19.39
2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1830號	1	19.39
3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1830號	1	17,644.25
4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1830號	1	1,160.72
5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1830號	1	17,644.25
6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4號	1	17,644.25
7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4號	1	19.39
8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4號	2	68,743.34
9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4號	1	380.46
10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4號	7	8,537.72
11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5號	7	4,141.70
12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5號	4	7,474.44
13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5號	7	8,027.88
14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5號	7	8,027.88
15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9935號	1	19.39
總計：			159,504.45

4. 根據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合營合同(「合營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合同規定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 (i) 合營公司名稱：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ii) 經營期限：自頒發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十年
- (iii) 總投資金額：人民幣245,200,000元
- (iv)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22,570,000元

5. 根據營業執照第0634968號，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2,570,000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其業務為製造數字電視機、網絡電視機、監視器、電視機頂盒、DVD機、電腦、個人數字助理、家庭影院設備及網絡接入設備，以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6. 經 貴集團告知，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出售完成」)後，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93,274平方米之部份(「租賃部份」)將租賃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TCL王牌無錫」)作工廠、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用途，自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352,473元，包括管理費。於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後，租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三年。

7. 根據 閣下之指示，租賃部份之象徵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149,000,000元。象徵價值僅可作 閣下內部參考之用，上述數字並不代表租賃部份之正式估值。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和授出的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9.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正式授予目標公司；
- b) 地價已悉數結清且無需支付拆遷費用；
- c)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目標公司合法擁有；
- d) 建設費用尚未悉數結清，尚未付清建設費用由TCL王牌無錫負責，TCL王牌無錫承諾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付清該建設費用；
- e) 該物業之建築物屬目標公司所有且無須申請所有權文件；
- f)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及
- g) 空餘土地並無法律障礙且空餘土地不會由相關政府部門收回。

10. 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a)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乃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b) 所有配套服務成本均已悉數結清；及
- c) 該物業可即時於市場交吉發售或出租。

11. 根據 貴集團之意見，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持有；而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3. 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位於中國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茲遵照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器及設備(「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冊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所作之意見。

調查範圍

吾等已對資產進行抽樣檢查、調查市況及與有關人士面談，以熟悉資產之狀況、用途及歷史。

資產之位置

資產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內之一幢工業廠區內。

資產之描述

所估值之資產由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尤其是電視機及多媒體裝置。

經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資產大部份受到中國海關之銷售限制(稱為「受限部份」)。若無取得中國海關之同意，受限部份不可於公開市場上轉讓，因此，受限部份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就資產之餘下部份(稱為「未受限部份」)而言，中國海關之銷售限制經已解除。

觀察

於吾等視察期間，資產運作狀況一般良好。儘管於吾等視察時並非所有資產在使用，惟吾等認為，該等資產應有能力按所設計及生產之用途運作。於吾等視察期間，極少之資產明顯看出需維修。因此，吾等認為，這反映定期保養及維修工作之合理水平。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資產之市值基準對資產進行評估，市值界定為「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此市值意見不擬呈報於公開市場上逐件出售資產或資產作其他用途使用可變現之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之預計盈利將為被評估資產及未計入是項估值之其他資產之價值提供合理回報，以及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除外項目

本估值活動未計及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原料、存貨、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備用零件及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估值方法

吾等已考慮兩種普遍採納之方法以確定市值，即：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交易價格，並就指標性市價作出調整，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彼等之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有既定二手市場之可資比較資產之資產價值可以此方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有市價於新條件下重新生產或重置被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對狀況、用途、年齡、磨損及破損、及／或陳舊現況（外觀、功能及／或經濟）所產生之折舊作出撥備（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重建歷史）。在無基於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一般提供資產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即資產處於合理運作狀態。吾等並無嘗試操作或測試資產。此外，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 (a) 資產將繼續於目標公司之業務過程中作現有用途，惟視乎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之盈利能力；及
- (b) 資產於可見將來將以現有狀態被使用，連同土地及樓宇持續使用之利益。

敬請注意，本估值之日期為估值日當日。吾等不會就資產於此日期後之狀況、持續存在及／或運作能力負責。吾等忠告，本估值不適合作保證用途。

估值考慮因素

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已獲提供資產清單，吾等曾選擇性地視察及核實資產。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此清單，加上吾等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例如維修記錄、設備規格及其他文件。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告知吾等，提供予吾等以達致知情見解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

吾等並無就資產之任何押記、按揭或結欠之款項或任何費用或稅項(可能影響銷售或購買)於吾等之估值中作出撥備。除另有所指明者外，假設資產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龐大支銷。

吾等並無調查影響被評估資產之業權或任何負債。並無考慮根據融資協議擁有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如有)。

備註

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文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代價，未受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陸拾壹萬元整)。

由於前述對受限部份之銷售限制，吾等認為受限部份並無商業價值。僅供閣下內部參考，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因素，並假設受限部份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地轉讓，則受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象徵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壹佰捌拾萬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貴集團評估資產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作出貢獻之估值測量師：

李偉健

*HD Surv, BCom (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董事職責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人就本通函所含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負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定未遺漏任何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事實。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事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85,393,851	2.793%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8,272,727	0.081%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1,090,909	0.011%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31,947,571	0.313%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16,182,656	0.158%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18,675,714	0.183%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836,200	0.008%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2,952,290	0.029%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852,433	0.02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2%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074,800	2.141%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66%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12,049	0.371%
呂忠麗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08%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2%
黃旭斌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9,546	0.059%
史萬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09%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 之權益	5,563,992,842 (附註1)	54.451%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5,563,992,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梁耀榮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c)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d) 王康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e)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一名成員。

除第3(a)段所披露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30%
2. 河南TCL—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 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6%
3. TCL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4. TCL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5.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逆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新百利及中和邦盟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彼等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及中和邦盟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新百利或中和邦盟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c)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
- (d) 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3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分別所述新百利及中和邦盟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履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以實施及施行框架協議，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根據框架協議之變動完成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配額。該日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上述配額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